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淺談防疫期間行政相驗及司法相驗之爭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4

(一)勞動類：

公告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核發相關事項 4

(二)勞動類：

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相關事項 5

(三)勞動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提升至第 3 級以上期間內，暫緩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 6

二、最新修法..... 8

(一)交通類：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 8

(二)勞動類：

修正「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11

(三)交通類：

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淺談防疫期間行政相驗及司法相驗之爭

文/林伯川律師

臺灣在5月中旬開始，突然面臨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在本地大爆發狀態，自雙北於5月15日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同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升至第三級，至今均尚未解除。而在19日當天，傳出臺北市萬華區一名70歲獨居婦人被發現在家中已死亡數日，經臺灣臺北地方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依防疫流程作CPR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成為首件司法相驗死後確診之案例。本文即欲介紹現行疫情下居家猝死之相驗問題。

所謂「相驗」，即是檢視屍體，可分為行政相驗及司法相驗。行政相驗係針對自然死亡或病死，由所在地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進行屍體檢驗，並開立死亡證明（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參照）；司法相驗則是針對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由該管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進行屍體檢驗，並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刑事訴訟法第218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19條參照）。

隨著本土疫情加劇所造成居家猝死案例不斷增加，相驗所產生之問題即在於個案死亡第一時間，究竟應以行政相驗，抑或司法相驗。此區別實益在於因兩種相驗方式在繁瑣程度明顯有別，當中之時間差異即有可能產生防疫破口。

以疫情爆發較為嚴重之臺北市為例，近來在處理相驗問題出現最大爭議之處，在於臺北市衛生局在接獲居家猝死案例通報時，只要查詢到死者非確診對象，一律表示衛生單位不到場（即不進行行政相驗），而主張應由警察向地檢署報請司法相驗。

臺北市衛生局所持之理由，主要係猝死者尚未經採檢認定為確診，故無法直接認定係病死，自應以前揭刑事訴訟法之程序進行司法相驗。然反對者認為，在當前疫情如此嚴峻且遍地開花之狀態，已不乏雖未經採檢確診然符合諸多條件可推認屬染疫死亡之個案，此際倘仍堅持循繁瑣之司法相驗程序，待法醫採檢後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送檢驗及通報，以目前通報 PCR 檢測塞車狀況，從採檢到結果出爐約 2 至 3 天，若採檢結果為陽性，該 2 至 3 天即係空窗期，即可能導致相驗執行人員、家屬或殯葬人員均暴露在病毒傳播之風險，進而產生防疫破口。

就此，筆者認為，在目前疫情嚴峻之際，類此居家猝死之案例，應係回歸行政相驗。首先，防疫期間作業相驗流程本即無以「確診與否」直接作為是否行政相驗之判斷，而係仍須視是否為病死或非病死。再者，由衛生機關指定之醫師到場進行相驗，倘可認定是病死，即可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開立死亡證明書，於此同時亦能作初步疫調，并可對死者或同住家人進行只需 20 分鐘即知結果之抗原快篩，以增加判斷依據，並可即時回報衛生機關評估是否作後續匡列及處置。

上述作法之目的，均係為減少不必要之時間耗費，同時避免防疫破口在此時間耗費中產生。

日前衛福部疾管署 110 年 5 月 27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通報定義，除原有「臨床檢體核酸檢測（即 PCR）陽性」外，已新增「臨床檢體新型冠種病毒抗原檢測陽性」為通報定義。加以衛福部次長石崇良於 6 月 10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司法相驗跟行政相驗，他的時間程序上會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對於這種猝死，沒有明顯的其他外傷或他傷嫌疑，在醫療法裡面有特別規定，可以由醫師來進行診斷。所以對這一類的話，我們會研議用快篩的方式來取代 PCR，這樣就會很快。他一篩完之後，20 分鐘就可以知道有沒有反應。有的話，排除掉其他的原因之後，我們就可以以病死的方式來開立診斷書，就可以免除掉司法相驗的比較繁瑣的程序。」應均係正面表達此旨，希望未來能就此定紛止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勞動類：

公告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核發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65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102 期

相關法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第 11、13 條 (110.06.03)

要 旨：勞動部公告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核發相關事項

主 旨：公告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核發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生效。

依 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一、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勞工保險。
- (三) 一百零八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以下同) 四十萬八千元。
- (四) 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補貼金額：經認定符合生活補貼資格者，按補助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

- (一)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二萬四千元者，發給三萬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月投保薪資超過二萬四千元者(即投保薪資在二萬五千二百元以上者), 發給一萬元。

三、補貼發給方式、帳戶提供及登錄期間:(核發流程圖如附件)

(一) 曾於一百零九年以匯款方式受領生活補貼者: 經審查通過後, 直接將生活補貼匯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二) 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 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七日至七月五日之期間內, 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系統, 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 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 逾期不予核發。

四、有「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生活補貼; 已發給者, 經撤銷或廢止並令其限期返還後, 應返還生活補貼。

五、職業工會辦理事項: 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第三點第二款之補助對象, 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系統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六、行政費用: 職業工會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前點通知事項, 按核發補貼人數, 每人十五元計, 發給行政費用。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勞動類:

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 勞動部

發文字號: 勞動發創 字第 1100507444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102 期

相關法條: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第 26 條 (109.04.23)

要 旨: 勞動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相關事項

依 據: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所定貸款人, 其所營事業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 (一)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
- (二) 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三、依第 1 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 所營事業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所提上開資料之前 3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任 1 個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 之證明文件。
- (二) 具結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之相關文件。

四、本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部 109 年 12 月 1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90519106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三) 勞動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提升至第 3 級以上期間內，暫緩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 字第 11005091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就業服務法 第 46、57 條 (107.11.28)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第 1 條 (110.03.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7 條 (110.05.3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要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提升至第 3 級以上期間內，暫緩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

主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 3 級以上之期間內，暫緩雇主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下稱調派基準）規定，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及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5 日新聞記者會宣布辦理。

二、相關法規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二) 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三) 雇主依調派基準規定（包含須經本部申請許可，及免經本部許可），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四) 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釋略以，製造業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得調派外國人至許可以外地點工作。

三、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有減少人員流動之必要，爰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緩雇主依調派基準及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但於 110 年 6 月 5 日前，業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另基於人道及被看護者就醫需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仍得依調派基準規定變更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國人工作場所。

二、最新修法

(一)交通類：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八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運大字第 110006906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生效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九款規定，基於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因應疫情嚴峻造成之營運收入減少，為及時紓困避免影響家庭生計，以補貼駕駛人因疫情影響降低之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由其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包含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

四、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

受補貼對象於補貼期間，每人補貼採一次核撥新臺幣三萬元。

五、第三點駕駛人或代僱駕駛補助資格條件如下：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與職業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及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照之車輛) 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 除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外, 以一車一人為限。
2. 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 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有效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及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 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
 3. 計程車公司(行號)僱用之駕駛人: 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4. 承租計程車公司(行號)車輛之駕駛人: 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租用日數達十五日之租用契約, 並以一車至多二人為限。
- (二) 遊覽車客運業: 駕駛人領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職業大客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外, 及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 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 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並駕駛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 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 (三) 小客車租賃業: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所屬之代僱駕駛人, 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在職, 並具備職業小型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外, 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 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 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與駕駛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 及具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月出勤日數達十五日以上之營運紀錄，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六、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原則。

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

(一) 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除個人計程車行及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外，另應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2.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3. 租用契約。

(二)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三) 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及出租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曾申請並領有本補貼款者，得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由受理機關確認其登記證、駕駛執照及車輛符合第五點規定後，逕依第八點規定辦理撥付。

補貼對象檢具從業證明為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者，得由業者公司(行號)申請，並檢附業者公司(行號)請款申請書(附件二)。

第二項申請由所屬業者公司(行號)、所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附件三)。

七、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項受理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預算額度，公告縮短或延長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八、受理機關確認補貼對象符合資格者，一次撥付。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或匯票撥付。

前項補貼款於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及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

九、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或相當期限內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

十、申請業者或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應撤銷補貼並令其限期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 (一) 違反本要點規定。
- (二) 申請文件有錯誤、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形。
- (三) 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而重複請領。
- (四) 依其身分從事執業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五) 補助對象於補貼期間內未有持續執業事實。
- (六) 申請業者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受理機關發現有前項情事時，並應停止補貼。

(二) 勞動類：

修正「**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勞動部勞動福 2 字第 1100135433A 號公告修正第 4、13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七日生效

四、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如下：

- (一) 本貸款每次開辦期間，每人限申請一次，貸款金額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向貸款人收保證手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費，並由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專款支應。
- (二) 本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 (三) 辦理本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每次開辦期間補貼期限最長一年。
 - (四) 本貸款期間三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貸款人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十三、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四點所定利息補貼；貸款人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後歸還本部：

- (一)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二) 重複獲得其他機關所定因應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 (三) 申請人在每次貸款開辦期間重複申請。
- (四) 貸款人提前償還本貸款。

(三)交通類：

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5007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2、13、14-1 條條文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

- 一、汽車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
- 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
- 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船務代理業者、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

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不適用之。
- 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一百零九年下期不適用之。
- 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 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

- 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 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
- 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 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
- 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
- 十、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十一、遊覽車客運業依營運出車降幅補貼營運費用。
- 十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定額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及人員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

- 一、補貼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之必要營運負擔及薪資費用。
- 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 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 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 五、辦理溫泉相關行銷活動及補助溫泉區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
 - 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
 - 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
 - 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
 - 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
 - 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數位增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
 - 十二、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
 - 十三、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
 - 十四、對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為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獎助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旅行業操作複合母港航線。
 - 二、國際郵輪業者因營業需要於我國准許靠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給予到港船舶其應繳碼頭碇泊費百分之五十補貼。
 - 三、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承租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 四、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業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港口吞吐量同期衰退幅度比例，補貼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土地租金最高百分之二十，並得視實際情形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但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符合前款資格條件者，不適用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

(一) 國內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2.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二) 國際及兩岸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2.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

二、航空站地勤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三、空廚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1.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 2.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50\%]$ 。
- 3.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客運量未滿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2.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50\%]$ 。
3.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至多十八個月之駐站及站外專職負責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八、空廚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
 - 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
 - 十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
 - 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前項第七款、第十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
 - 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
-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 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 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 五、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船務代理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業者代理航次數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同。
 - 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至多十八個月之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業者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
- 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減班日起；第三款自減班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五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項補貼，與第一項及前項補貼應擇一適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

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二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主管機關應收回補貼之利息。

主管機關得對第一項之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並編列保證專款支應。

第 14-1 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項所列受薪資補貼之事業，於補貼期間內，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裁員或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之情事。違反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21-05-25

【生效日期】2021-05-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9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银行卡民事纠纷，包括借记卡纠纷和信用卡纠纷。

第二条 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認定發卡行對持卡人享有的債權請求權訴訟時效中斷：

- (一) 發卡行按約定在持卡人帳戶中扣劃透支款本息、違約金等；
- (二) 發卡行以向持卡人預留的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發送手機短信、書面信件、電子郵件等方式催收債權；
- (三) 發卡行以持卡人惡意透支存在犯罪嫌疑為由向公安機關報案；
- (四) 其他可以認定為訴訟時效中斷的情形。

第四條 持卡人主張爭議交易為偽卡盜刷交易或者網絡盜刷交易的，可以提供生效法律文書、銀行卡交易時真卡所在地、交易行為地、帳戶交易明細、交易通知、報警記錄、掛失記錄等證據材料進行證明。

發卡行、非銀行支付機構主張爭議交易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者其授權交易的，應當承擔舉證責任。發卡行、非銀行支付機構可以提供交易單據、對賬單、監控錄像、交易身份識別信息、交易驗證信息等證據材料進行證明。

第五條 在持卡人告知發卡行其帳戶發生非因本人交易或者本人授權交易導致的資金或者透支數額變動後，發卡行未及時向持卡人核實銀行卡的持有及使用情况，未及時提供或者保存交易單據、監控錄像等證據材料，導致有關證據材料無法取得的，應承擔舉證不能的法律後果。

第六條 人民法院應當全面審查當事人提交的證據，結合銀行卡交易行為地與真卡所在地距離、持卡人是否進行了基礎交易、交易時間和報警時間、持卡人用卡習慣、銀行卡被盜刷的次數及頻率、交易系統、技術和設備是否具有安全性等事實，綜合判斷是否存在偽卡盜刷交易或者網絡盜刷交易。

第七條 發生偽卡盜刷交易或者網絡盜刷交易，借記卡持卡人基於借記卡合同法律關係請求發卡行支付被盜刷存款本息並賠償損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發生偽卡盜刷交易或者網絡盜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於信用卡合同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两款情形，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发卡行主张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主张持卡人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或者在开通网络支付业务功能时，未履行告知持卡人银行卡具有相关网络支付功能义务，持卡人以其未与发卡行就争议网络支付条款达成合意为由请求不承担因使用该功能而导致网络盗刷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同意使用该网络支付功能的，适用本规定第七条规定。

非银行支付机构新增网络支付业务类型时，未向持卡人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条 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或者新增网络支付业务时，未完全告知某一网络支付业务持卡人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等足以影响持卡人决定是否使用该功能的内容，致使持卡人没有全面准确理解该功能，持卡人以其未与发卡行就相关网络支付条款达成合意为由请求不承担因使用该功能而导致网络盗刷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持卡人对于网络盗刷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发卡行虽然未尽前述义务，但是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知道并理解该网络支付功能的，适用本规定第七条规定。

非银行支付机构新增网络支付业务类型时，存在前款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情形，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发卡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向持卡人提供的宣传资料载明其承担网络盗刷先行赔付责任，该允诺具体明确，应认定为合同的内容。持卡人据此请求发卡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支付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不符合安全要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导致网络盗刷，持卡人请求判令该机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在收单行与发卡行不是同一银行的情形下，因收单行未尽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义务或者因特约商户未尽审核持卡人签名真伪、银行卡真伪等审核义务导致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持卡人请求收单行或者特约商户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持卡人对伪卡盗刷交易具有过错，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收单行或者特约商户相应责任。

持卡人请求发卡行承担责任，发卡行申请追加收单行或者特约商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发卡行承担责任后，可以依法主张存在过错的收单行或者特约商户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承担责任后，请求盗刷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因同一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持卡人向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盗刷者等主体主张权利，所获赔偿数额不应超过其因银行卡被盗刷所致损失总额。

第十四条 持卡人依据其对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不承担或者不完全承担责任的事实，请求发卡行及时撤销相应不良征信记录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伪卡盗刷交易，是指他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基于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网络盗刷交易，是指他人盗取并使用持卡人银行卡网络交易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信息进行网络交易，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因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